

国务院食安办会同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部署开展中小学、幼儿园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检查

本报讯 据市场监管总局消息,近日,国务院食安办、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中小学、幼儿园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检查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着力巩固深化“校园餐”专项整治成果,进一步提升校园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坚决防止问题反弹。

本次监督检查范围覆盖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承包经营企业及校外供餐单位,并明确对涉及的大宗食材供应商进行检查,聚焦校长(园长)负责制落实、陪餐制度及食品安全满意度测评机制落实、食品

安全总监和安全员配备履职,以及食品原料控制、加工过程控制、餐饮具清洗消毒、场所环境卫生等,全面检查中小学、幼儿园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深入排查风险、及时消除隐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力震慑。

《方案》要求各地结合中小学、幼儿园食品安全风险特点,紧盯薄弱环节,积极运用“互联网+AI监管”等多种手段,不断强化部门协同协作,提升监管执法质效,确保校园食品安全各项工作力度不减、尺度不松、标准不降,切实保障在校师生饮食安全。

公安部依法严打各类涉农药犯罪

本报讯 张天培 近日,公安部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部署依法严厉打击非法制售、使用禁用农药犯罪工作,要求各地公安机关环食药侦部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针对春耕备耕期间农资生产、储运活动较为集中的情况,强化责任担当,突出工作重点,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涉农药犯罪活动,切实保障农业安全生产,筑牢“从农田到餐桌”的食品安全防线。

公安部环食药侦局要求,要准确把握关于食品安全、农产品质量和农药监管的相关法律政策规定,依法严厉打击非法使用、超范围使用禁限

用农药以及篡改生产日期、伪造包装标签、非法经营等犯罪行为。要坚持主动警务,积极会同农业农村等部门开展联动执法,聚焦涉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的重点场所、重点部位、重点环节,加强巡查调查,积极摸排违法犯罪线索。要坚持全链条打击,针对相关部门对农药产品、食用农产品的抽检抽测结果和问题线索,及时研判分析,精准甄别查处违法违规生产、销售和使用的禁限用农药行为,涉嫌犯罪的坚决依法严厉打击,对“产销用”链条深挖彻查。

近年来,公安机关持续开展“昆

仑”专项工作,会同相关部门深入推进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依托全国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犯罪线索举报平台等多种渠道,及时接收群众反映问题线索,依法严厉打击农产品非法使用禁限用农药、制售假劣农药等犯罪活动,侦破一批大要案件。

公安部环食药侦局负责人表示,公安机关将加强与相关部门协作配合,全面开展涉农药犯罪线索排查,坚持重拳出击、露头就打,对重点案件开展破案攻坚,坚决摧毁违法犯罪窝点,斩断非法利益链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维护良好农资市场秩序。

市场监管总局部署2026年度重点立法任务

本报讯 记者郭敏 张华清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推进市场监管法治建设,完善市场监管基础制度,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对2026年度重点立法任务作出部署。

在完善市场运行规则,维护良好市场秩序方面,推动修订价格法、禁止传销条例,制修订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

理暂行办法等规章。

在细化网络交易监管规则,压实平台主体责任方面,制定网络食品销售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规章。

在完善质量治理体系,强化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修订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等规章。

在严守重点领域安全底线,筑牢

“三品一特”风险防线方面,推动制修订食品安全法、医疗器械管理法、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制修订食品召回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核查处置管理办法、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办法等规章。

市场监管总局将立足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大局,持续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不断增强市场监管法律制度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以高质量立法为市场监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启动食品安全执法检查

本报讯 尹希宁 饭店后厨卫生状况是否达标,单位食堂是否存在“一包了之”问题,网络订餐是否存在无证无照问题……围绕首都人民“舌尖上的安全”,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将启动食品安全执法检查。

近日,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召开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实施情况工作启动会暨执法检查第一次全体会。根据食品安全执法检查工作方案,

检查人员将深入种植养殖基地、食品生产车间、农贸市场、学校食堂、网络订餐平台等地开展实地检查、沉浸式调研,结合小规模“暗访”,全面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

此次执法检查工作重点为食品安全部门监管职责落实及衔接情况;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全过程管理情况;新业态食

品安全风险防控情况和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监管统筹规范情况等。

执法检查组有关负责人说,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将食品安全“一法一规定”执法检查列为今年重点监督项目,通过人大监督的法定形式审视法律法规的各项制度是否真正落地生根、法定职责是否真正压实到位、人民群众的满意度是否真正得到提升,切实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支持和推动北京食品安全工作迈上新的台阶。

(上接01版)

同时,上线全国食品安全内部知情人举报系统,并接收举报1800余件,12315平台全年受理食品类投诉举报573.7万件;外卖骑手、社区网格员成为流动的“哨兵”,“你点我检”吸引840.6万人次参与,收集信息2亿余条……可以说,从“单打独斗”到“全民参与”,食品安全的共享共治格局正在加速形成。

当然,一周年是节点,更是起点。国

务院食安办负责人坦言,食品安全工作链条长、环节多,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监管效能仍需进一步提升,将认真贯彻落实“十五五”规划纲要部署,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聚焦重点任务,强化攻坚突破,以实干担当筑牢食品安全防线、守护万家安康。如今年就将加快完善法规标准体系,推动食品安全法全面修订,加快制定修订预制菜、农药兽药残留检测、冷链运输等食品安全相

关标准,让监管有标可依、有章可循。

从“吃得安全”到“吃得健康、吃得明白、吃得愉悦”,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正在牵引着食品安全工作的深层次变革。相信在全链条监管的护航和智慧治理的赋能下,在社会共治的合力中,“舌尖上的安全”将真正让亿万消费者“放心消费”,乐享“品质生活”。而这,也当是中国食品安全治理最令人欣慰的进步。

本报讯 何晓 邹多为 3月19日从海关总署举行的发布会上获悉,为进一步提升进口食品安全监管水平、便利进口食品贸易,海关总署近日修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及配套实施公告,相关政策措施将于2026年6月1日起正式施行。

作为强化进口食品源头监管和风险管理的重要抓手,现行规定自2022年1月1日施行4年多来,全球已有178个国家(地区)的9.6万余家食品企业在华注册。挪威三文鱼、新西兰冷冻水果等多国特色美食摆上国人餐桌的同时,也带动我国进口食品贸易总额从2020年的1.05万亿元增至2025年的1.32万亿元。

海关总署进出口食品安全局局长李劲松表示,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水平不断提高,境外食品生产企业注册申请数量快速增长,有必要进一步完善注册管理制度。

李劲松介绍说,新规更加突出贯彻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强化源头管理,实施全过程监管。同时充分考虑与已有注册制度的衔接性,目前全球已注册企业的进口食品贸易不仅不受影响,还将通过新规得到更大便利。其中,针对除肉与肉制品、燕窝与燕窝制品2类食品外的已注册企业,实现有效期到期自动延续。

“对于新申请注册的企业,新规将通过优化注册申请方式、简化申请材料、增设‘清单注册’快捷通道等方式推动进口注册办理更加高效便捷。”李劲松说。

新规还明确,已获得注册的企业向中国境内出口食品时,应当在食品包装上标注在华注册编号或者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批准的注册编号。

中国肉类协会首席分析师、产业政策研究室主任肖少琼表示,这意味着消费者可以登录海关总署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系统查询企业信息。此举不仅可以帮助消费者辨别真假进口食品,让消费者买得明白、吃得放心,也有助于凝聚起社会共治合力,推动进口食品市场更加规范有序发展。

李劲松表示,相信新规的顺利实施,能够持续护航进口食品贸易顺畅发展,为全球食品安全治理注入新动能、增添新活力、提供新样板。

海关总署修订发布新规 强化进口食品安全监管